- 中國证券報

(上接A23版)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 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投资者结构的优化、信息披 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出,我国的债券市场已经具备较好的流动性。银行间和交易所主要债券品种的年成交量是存量的近2倍。因此,本基金拟投资的市场整体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水平,可以匹配本基金约定的申 3. 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專赎回安排。 3. 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 序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席,基金运营部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时来 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 全单位份物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经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抵规取定合同 的约定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取付整复,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抵规取定金合同 的约定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取付的情况程序及对投资估办进户。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取付情况。程序及对投资估办进户相信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上则的情况。程序及对投资估的潜在影响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加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可不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并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果 管理人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指施、投资者当日的赎回申请将会按单个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果 管理人采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的请对于未能确认赎回的部分,如该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申请与 的比例,采确定当自受理的赎回的情况对于未能确认赎回的部分,如该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申请全部赎 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自持不任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则当日未完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持有人选择延期险回签例。 回时,在超效应回转,可以等处理回转,对单个基金份额待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实 施延期办理赎回,具体措施见基金台间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措施约定。 基金管理人会在2日内编制的指的是书书以公告本基金按至每额赎回并延期办理事宜。 2. 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如果管理人采用包收受赎回申请,以及暂停 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如果管理人采用图的。如果管理人会在2日内编制的部份是书书以公告本基金在连续生巨额赎回并应用的。如果管理 管理人会在2日内编制的部份是书书以公告本基金在连续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证。是管理 管理人会在2日内编制的部份是书书以公告本基金在连续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 停接受基金的申请后重新接受赎回申靠。 3. 1延复支付帐回款诉,如果在整个产产。如果在整理人,如果查理人认为有必要,已 3. 1延复支付帐回款诉,如果在整理人不是一个。

接受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赎回事宜。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已 3/形态之间第二级等2/1%间歇项。如果管理人采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已被受理的赎回申请 款项将会在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者。 4)摆动定价,当些土外颠ë间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净申购或净赎回超出基金净资产的某个确定比例时,相应调增或调减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在巨 额赎回情形下,如果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工具,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争值会被调减。

四、策略风险 本基金存在投资策略风险,即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另外,在精选个券的实 · 秦盛亚什氏及京亳内风景,周本盛亚的型织表现不一定初定了印物平均水平。另外,在相处下外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个券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债券。 五、其它风险

1.投入N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 购赎回无法技正常的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雕筑,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 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 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六、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将维持较高的债券持仓比例。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

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项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债券约优选邦》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现分处业债券分析的等以的证明,三是本基金的投资的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高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回债期贷纳人到投资范围中,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管制度,加到没有在地震的时间内基均保证金、按测定线验验制证令。可能会基金净债费率重十层价债

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合并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基金合同的变更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相关亿种元级积中国加益实观正的其他间内。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共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担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日本基金财产,其一级工程,是一个工程, 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刑旷祠碑权官; (5) 駒请舍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功6个月。

五、清算费用 青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确要见时件二。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价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价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易资料的常达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T+2日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订印确认单,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校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市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部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6个工作日内,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内对重量十分以升面或电子文件形式都送年度对账单。
— 二、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订制基金信息资讯、并享受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投资报告服务。
— 三、查询与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语音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2014。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的语音系统或赞灵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查询基金净值、基金账户信息、基金产品介绍等情况,人工座席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还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周到的人工答疑服务。四,投诉受理

四、投环支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 免长途话费 ) 投诉直销机

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人员及其服务。 五、如太祝嘉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权 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

為查文件包括: 中国证监会推予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中政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最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减力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则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的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新处开接廊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子基金合同、招赛则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庭租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转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法律法规及中国业品会规定的用基金合同约定的具包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 附頭遊遊立可以及中天伝中學是加里亞亞江日八、河中公司是北日八十二十二 法律規定。 应呈报中国证债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实现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代基础工具入足势的,现在制印基础工具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 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

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及重整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免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取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

%%%;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

(1) RNAS-A-CE (1) (1) (1) (1) (2) (2) 加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加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

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與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进行基金会计核與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編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无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

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 T;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分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监督基金任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权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托管人均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为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会的决议;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主观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厂批准的其他费用;
(3)临署基金管型人为水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型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

3....,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法规定的和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法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社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部宜;
(3)建立维全公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社管处 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数、账册已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削审宜;(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保存基金允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 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削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並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告会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这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这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日基金价额持有人超成。基金价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 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转换基金定管方式;
(4)转换基金定管方式;
(5)调整社金管理人,比全年管人的报酬标准市机高给编取条件。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类别;
(9) 变更基金处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处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人要永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价额10%以上(含10%)基金价额的基金价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价额计算,下间,资间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即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债会规定的其他以当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法律法规基金管司或中国证债会规定的发现。
(1) 调低源基金管理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源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从的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从的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对的后储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源更要。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价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即购费率,调低凝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价额特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日) 按照法律法规相基金音问规定不需召开基金近确将有人大会的基础的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 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 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应当自收到中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及造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效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基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前败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6%持有人代表和基金长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地有上海市场之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规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分额特有人对表中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与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办定日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里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与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约基金份级约本人发进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人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处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从前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人会的的全国人不是即最,于企业提出。6、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量,通知方式。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全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1)会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2)会以报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达为式;(2)会以报审议的事项,这事程序和表达方式;(2)会以报审议的事项,这些股系,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比点。(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4) 按权案证证为3377.20 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2. 不取通讯任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则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任的优单投票经及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台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

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价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价额的 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价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 个月以后,尽行以内,就历定审议事项直断召集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到 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价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价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

有人大会应于"加州"的人用。19 万以内,30 元以子,或此在"以事"戏画的"杂零运"的榜件有人大会应重数较权他 人代表出具意见。 (4) 上述第(3) 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 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变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 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受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分额持有人办可采用具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 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利明。 4. 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 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与程序权 (1) 议事内容与程序权 (1) 以事内容与程序权 (1) 以事内容与经常及 (1) 以事内容与经常及 (1) 以事内容与经常及 (1) 以事内容与经常及 (1) 以事内容与经常及 (1) 以事的是一种。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形的公告。

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模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模权代表本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由居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模仪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本能主持大会的通行。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模位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为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等和 五审全社等 机石水供宽 古长斯华 化物级柱点 人士 不愿地批准金份额挂有人 大会企用的知识的效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

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

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表状 硷价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价额有一票表决权。 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必参加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 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

万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提行表决的、最非在计算的是一个原则是交易的。 深取通讯方式提行表决的、除非在计算的监督,是一个原则是交易的。 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也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 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 计算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授权的一名监督员 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社—即分城十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 之国财府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

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

4、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重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某会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其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合并、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合并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极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螺介公生。

[。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算净介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线上铜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价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件清算报告; (6)羁清之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章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立)同异双元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基金财产清算和余资产的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和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消费基金债务后,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雖並則「"何幹班加及中天又仟田建建工售人保持10中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 捷父华甸国际经济贸易快载委员会根据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 决是经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 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银宁基金价制序有人仍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空用选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成地积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在实别问:1799年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各称:中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亿元

经营记期。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任肝;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在3万瓦本: 八民用252201亿元 存绿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或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地,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地方政所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级市场实人股票,权证等资本,成本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 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 工具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容若国 因。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1)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任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等值的5%。
如果技术建筑则实时国际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本基金投资结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结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经合资格以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口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口流通股票的5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吸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层面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租內同一信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口起2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限期; 14)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干流、加生型财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股资; 16) 本基金与私募法证券资管产品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于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7)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于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等值的30%;
《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人、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人、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4、基金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利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遗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成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 "车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语查。 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

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除上述第(2)、(15)、(16)、(16)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尽素效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 顶巾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实限制或按照调整上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可受相实规制或按照调整上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全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关系规定进行监督。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任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关权运行将数次值分可定。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公司对是经规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不符合某位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任管人可以是绝规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的认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选比例限制,基金全投资净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的认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选比例限制,基金全投资上有自定制度。

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 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制定或修改新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 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

2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积监察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审查 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计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1)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因选择存款银行不当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最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承担因控制不力而造成的损失、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更安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型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海压基金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资油性方面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基金资油作方面的风险。

成 1.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协议的签订

(1)基金管理人应与符合资格的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基金存款业务总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合作协议》),确定《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格式范本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2)基金托管人依据相关法规对《总体合作协议》和《存款协议书》的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存款银行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办理方式、邮寄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 等。 (4)由存款银行指定的存放存款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寄送或上门交付存款证实 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的,基金托管人可向存款分支机构的上级行发出存款余额询证函,存款分支机构及

其上级行应予配合。

(5)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基金存放到期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未划人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6)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存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行,书面通知应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分支机构应及时就变更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且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的这达方式同开户手续。在存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入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7)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管书。

(1) 基金官主人应任《传教的仗书》并及定,因定期仔款产生的仔单不得被原种或以任何方式被依据、不得用于转让和谐节法。
 2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1)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账户开设与管理
 (2)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贩留户鉴估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总体合作协议》、《存款协议书》等,以基金的名义在存款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2) 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时的烦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存款定证传递、账目核对及到明的行(1) 行(1) 存款证实计等存款标证传递、存款资金户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资金户能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者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资金存款确认或到明据显的有效凭证。目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帐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贴定的基金存款代证。目对应每笔存款仅能开具帐一存款凭证。资金到账当日、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制定的企业计至管传真一份存款完证到印件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后、保存款凭证原件通过快递寄送或上门交付至基金托管人指定联系人;若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代为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作公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分支机构作公保管存款凭证的,由存款银行金标准的。
 (2) 存款凭证的遗失补办
 存款凭证产部将过程中遗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向存款银行提出补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经补补办存款凭证,并按以上(1)的方式快递或上门交付至托管人,原存款完证的动作废。
 (3) 账目核对

5月18月 2年日,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各项银行存款投资余额及应计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对于存职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银行应于每季末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指定人员寄送对账单。因存款银行未寄送对账单造成的资金被挪用、盗取的责任由 

存款银行应配合基金托官人对针别人证出到的证,不是不是不要的。 指定联系人。 (4)到期兑付 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通过快递将存款凭证原件寄给存款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会计主管。 存款银行未收到存款先证原件的。应与基金托管人电话询问。存款到期前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确认存款 凭证收到并予到期日兑付存款本息或官。 基金托管人在存款到期日未收到存款本息或存款本息金额不符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接给 与数本间证明证明及到息补付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将按拾结果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变存款本息的当

行物是所以问以公司的"行"中国。每返日还公司对狱记司不已入绝验证已万八多五百岁不已以一直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存款凭证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存款银行应立即通知基金托 整人基金托管人在原存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与存款银行指定会计主管电话 确认后,存款银行应在到期日将存款本息划至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如果存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存款

银行顺延至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存款银行需按原协议约定利率和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延期利息。

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认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本着审慎、勤勉之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等和股份层坐进之份数据设施。 (八) 海並行自入限時刊大広洋伝際四郊近天风等或用自身形字点,388至以1年19年19年3月 19年3年3月 19年3年3月 19年3月 19年3日 19年3月 19

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二、基並自身人分基並化自人の並昇を息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託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的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消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

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坡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台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即郑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递基金管理人发出回题、说明违规则因及以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各促基金托管人及正。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台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已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及出价中预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或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帐和直空计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

3石基亚罗栗州邓阳阿,尔尼公司第20日 (三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 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中政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

本基金的名义开立比明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比问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太其全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帐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表极协助,结算备行金。产化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保证金等的收取使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程任公司的规定执行。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托米许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所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合同性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1基金管理人成股份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基金托管人,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等或全局重置由基金管理上从完全所是一个人。多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专录管的重置由基金管理上报子,可过未取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照片开户对户对户对户证的对外发展,是全任管人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所分中开户对时的复议性,是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投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3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口和管理另有规定的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基金、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有关注除之效和来等等价免证按效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为现金产价产证的基金管理人对指令无价的保管,以外机构实际有关的重大各同的保管,且全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从持有不多时的有价先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由基金管理人未基金签署的与基金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与第后法达的合同原作不不规程保管责任。从上的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的最全的合同传真件,基金管理人和格企会的全有限,是全管理人是有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五、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的组成品就是全有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目对用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并各个债的用的规定,并有规定公告。2复核程序

2. 後極日子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 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 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

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也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租责任。在基金托管人更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七、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敷诉方承担。

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允许曾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之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